



2015 臺南市無形文化資產影像競賽 授權書

影片片名：	團隊/公司名稱：			
代表申請者：				
身分證字號：				
戶籍地址：				
市內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		
傳 真：	E-mail：			
<p>一、經詳讀「2015 臺南市無形文化資產影像競賽」報名簡章，依該辦法提出本授權書，所有執行過程皆遵循主辦單位之相關規範。</p> <p>二、本團隊/團隊代表申請者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此授權書，參加徵件影片皆為原創作品，內容需符合普遍級規定，且影片中之影像、聲音、音樂、劇本等素材，本團隊均擁有公開發表合法授權。若引用他人著作需附上書面同意書，如有侵犯他人權利之情事，由本團隊自行負責。</p> <p>三、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本創作影像作品需為未曾獲獎及曾參加過其他公開放映活動；本身為相關行業者，未以工作職務之作品內容參賽。</p> <p>四、入圍影片著作權歸原創作者所有。茲同意參加後，完成之影片需永久授權臺南市政府無償使用，作為宣傳推廣本市推動相關之宣導活動。其運用範圍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提供 3 分鐘以內影像供主/承辦單位於有限範圍內重製，以利本系列活動宣傳之用。2. 提供完整版本，供主/承辦單位於巡迴播映及映後座談使用。3. 納入臺南市政府總圖及各區圖書館館藏，提供非商業性之館內借閱。4. 由臺南市政府取得使用權及有利於市政文化行銷之再製權。 <p>五、本人同意任何可辨識本人者個人資料供主辦單位於此次活動使用，有關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部分，得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。</p>				
此致		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		
代表授權者蓋章：				
(團隊/公司)				
立同意書人				
代 表 授 權 者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簽章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